

证券代码：400053

证券简称：佳纸 3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恢复转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暂停转让情况概述

当前暂停转让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-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

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情形为：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。

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暂停转让。

当前暂停转让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二、暂停转让事项进展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7)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暂停转让。现结合实际发展情况，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，拟终止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并披露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。

三、恢复转让依据及恢复转让日期

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、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4日起恢复转让。

股票恢复转让后，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重大资产重组恢复转让申请表》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3日